

【发布单位】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文号】保监中介〔2008〕1165号  
【发布日期】2008-09-01  
【生效日期】2008-09-01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办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批复

(保监中介〔2008〕1165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你行《关于换发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的请示》（工银函〔2008〕10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批准你行总行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资格。

二、你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和《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管理试点办法》等规定，依法接受监督管理，并加强对分支网点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管控。

三、你行总行应持本批复到北京保监局办理申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的相关手续。你行分支网点拟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应到当地保监局申请《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一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